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

九条措施》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九条措施》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九条措施

为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推动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迅速高效落实，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最高准则和根本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上级要求推动落实的工作，必须立即安排、立即行动，对上级明确不允许干的事，必须坚决杜绝、令行禁止。

二、全旗政府系统必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做决策、办事情要脚踏实地，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公共工程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所有领域绝不允许搞华而不实的“花架子”、劳民伤财的“伪亮点”、财大气粗的“新形象”。政府系统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领导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树立公仆形象，务必做到服务群众在一线、谋划落实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倡导领导干部亲自下笔撰写重要材料、亲自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亲自上手推动重要工作。

三、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抓落实作为最根本要求。县级领导承担分管领域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必须带头抓落实、一线抓落实，做到底数清、措施实、督办紧、效果好；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抓落实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研究工作、亲自盯办过程、亲自解决问题。要按照“常规工作常规抓、重点工作重点抓”的原则，县级领导和各镇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要根据旗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列出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盯住重点亲自抓、完善机制长久抓，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传导机制，对只喊不干、只抓不落、慢慢腾腾的人和事，必须加强过程管理、节点管控和责任倒查，绝不允许上热中温下冷，绝不允许有人没事做、有事没人做。

四、全旗政府系统必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责任甩锅”，县级领导要按照“谁分管、谁牵头，谁牵头、谁统筹，谁统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涉及相互交叉的工作，谁分管、谁统筹，交叉到谁谁配合，由分管领导统一交账，既交分管账、也交交叉账，配合领导对交叉账承担责任；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三定职责”和属地责任要求，既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也要完成好组织和县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县级领导要常态化给部门交任务、提要求、教方法，部门一把手要领责在心、扛责在肩、抓责在手，两级领导干部要多喊“跟我上”，不喊“给我上”，遇到请示及时回应，遇到问题尽快解决，遇到责任主动担当。

五、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快落实作为比学赶超的重中之重。按照谁分管、谁提供决策建议和集体决策的原则，属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所在单位研究决策；属副旗长决策的事项，副旗长要召集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决策；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的事项，要充分论证尽快提交会议决策，各层级均不允许出现“事等会”的现象。上级领导交办的事、旗委政府定下来的事、人民群众期盼的事，绝不允许再去商议要不要办、再去研究谁来办或者尝试推翻决策拖着不办，必须立说立行、事不过夜、紧抓快办，办理过程要推行“137工作法”，即做到当日即部署、3日内形成思路、7日内向交办领导反馈落实情况，后期常态化跟进督办；交办给县级领导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也要做到“137”，由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部门配合，建立快落实比学赶超工作机制，通过量化考核，按季度通报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抓落实情况，并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上级反馈的整改、督办、交办事项作为重大任务。对上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安全生产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耕地和林草地保护、卫片图斑和其他各类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重大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对监督贯通平台督办问题，对市领导交办问题，都要坚决领责、坚决照办、办就快办、办就办好。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找准病因，压实责任、追究责任，从源头上解决好产生问题的深层次本源性症结，既治已病、更治未病。

七、全旗政府系统必须腾出足够时间抓执行抓落实。旗政府推行“2+1”会议制度，即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政府常务会议和一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会议，安委会会议、规委会会议和其他专业会议视情况与“2+1”会议合并召开。会议要解决实际问题，会前要充分准备并在一定范围内讨论酝酿，会中既要简短有效又要发扬民主，会后要第一时间抓好落实。倡导各级领导干部推行极简沟通方式，沟通工作要直截了当、简明扼要，提出问题时，同时要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反馈情况要直奔主题、条理清晰，反馈堵点时，要分析原因并提出疏通堵点的意见建议。

八、全旗政府系统必须要动真碰硬督查督办。政府办公室要每月通报旗委政府交办工作落实情况，旗长、副旗长文件、信件批办落实情况及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要重点通报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督查的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做到比被督查单位更了解情况、更明晰问题、更清楚症结，真正做到反映实情、真督实导。

九、旗长是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执行以上规定，各副旗长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也要模范执行此规定。为落实此规定，旗人民政府党组成立效能委，由政府党组书记、旗长任主任，下设效能办，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旗长任效能办主任，邀请旗纪委监委、旗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参与此项工作。效能委和效能办要本着精简办事的原则，与常规工作捆绑整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